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A区3栋4层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我们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调整如下：

1、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除聂泉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泉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除聂泉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聂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联得装备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

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聂泉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派息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息,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联得装备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聂泉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派息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息，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聂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

调整前：

发行人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3,226,24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数量为准），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发行人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发行人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3,226,24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以监管部门最终审核及注册数量为准），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发行人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

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聂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聂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编制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董事聂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编制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董事聂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本项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聂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文件，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与聂泉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聂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